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製表日期:110.3.31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p>	V		<p>(一)本行係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與元大金控溝通管道順暢。</p> <p>(二)元大金控為本行唯一且實際控制本行之股東，另本行亦已掌握元大金控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本行與各關係企業財務獨立，績效及責任區分明確，並委由會計師定時查核勾稽，已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此外，本行建有關聯人查詢系統及訂定相關作業規範及控管機制，均依銀行法及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4條、第45條等規定辦理，另本行已訂定「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與利害關係人交易規則」、「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進行授信以外交易之概括授權作業辦法」及「與自律規範對象交易規則」等相關規範，以落實風險控管與防火牆機制。</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V		<p>(一)本行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另設置由董事長召集之「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確保全行風險管理的有效運作。</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	V		(二)依據本行「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送交董事會討論檢討、改進；且本行董事績效評估結果應提供薪資報酬委員會作為訂定董事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三)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三)有關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報告及其聘任案，每年均提報審計委員會與董事會通過。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且依規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一)本行之客戶、廠商等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營業據點、電話、電子郵件、傳真或書面信函等方式向本行申訴或意見反應。 (二)本行官網已設置審計委員會電子信箱及檢舉管道，確保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審計委員會之溝通管道暢通。 (三)為利勞資溝通，本行設置員工意見箱，為勞資對話與員工申訴平台。 (四)本行為元大金控百分百持股之子公司，本行與元大金控溝通管道順暢。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資訊公開</p> <p>(一)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V		<p>(一)本行業已架設中、英文網站，提供年報等各項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供一般投資大眾參考。</p> <p>(二)本行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統一整合各項財、業務資訊，提升公開訊息之時效性。</p> <p>(三)1.本行109年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 2.本行 109 年度財務報告於 110.3.22 完成公告並申報。</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p>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p>	V		<p>(一)員工權益與僱員關懷： 本行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公司網站上設置員工建言專區作為勞資雙方溝通之管道。</p> <p>(二)投資者關係與利益相關者權益： 1. 本行唯一投資者為元大金控，也是唯一股東，與本行關係良好。 2. 本行官網置有各項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公司治理資訊及溝通管道等供利害關係人參考及互動。</p> <p>(三)董事進修之情形： 本行已制定「董事進修辦法」，並依辦法執行董事進修課程。</p>	此項並無差異之情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1)		與銀行業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p>(四)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行已訂定良好之風險管理政策，建立各類經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準則，架構完整之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各類風險評估、衡量及監控之標準，此外本行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以整合本行各項風險管理事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p> <p>(五)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為保障客戶權益，本行已制定「消費者保護準則」、「消費爭議處理辦法」、「公平待客原則政策」、「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並取得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制度、BS 10012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及ISO 10002客訴管理系統之國際認證，以維護客戶隱私權、強化個人資料安全性及提升本行客戶服務品質。</p> <p>(六)銀行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行已為董事及獨立董事向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及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公司購買責任保險。</p> <p>(七)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無。</p>
<p>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行為公開發行公司，非上市(櫃)公司，未列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評鑑之受評公司。 〈補充說明〉本行109年參加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12(2019)公司治理制度評量」，業於109年12月25日獲得「特優」認證(效期二年)。</p>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